

江油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江教体文广发〔2017〕60号

江油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系统采购事项管理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我系统《采购管理办法》，并经局党委会讨论通过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江油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7年5月21日

江油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系统采购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省市相关采购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，办法适用于教体文广系统机关、公办学校、幼儿园和直属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采购单位）。

第二条 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各采购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各采购单位要切实做好采购项目的需求论证。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实施前应充分进行需求论证、市场调研、询价，广泛征求单位代表或相关专业机构意见，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，严禁豪华、重复、无用采购事项发生。

第四条 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方案要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做到价格合理、品质优良，做到“廉洁采购”、“阳光采购”、“绿色采购”。

第五条 严格采购事项申报审批程序。采购方案确定后，要根据所涉资金大小，将采购方案和需求报局相关股室和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1. 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采购由相关股室、单位提出采购方案，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采购事项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实施，金额

在 5 万元(含)以上,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事项报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实施, 10 万以上的采购事项报请局党委会审定。

2. 学校、幼儿园采购事项金额在 3 万元内向局计财股申报同意后实施采购; 采购额度在 3 万元(含)以上, 10 万元以下的先报局计财股审核, 再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实施; 采购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, 30 万元以下的经计财、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; 采购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的, 由相关学校拟方案报局党委会审定。

3. 购买服务采购由相关业务股室或单位制定采购方案, 方案要对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要求、资金安排、购买方式、承接主体条件、验收方式、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进行详细阐述。采购方案经局党委会讨论通过后方能实施采购。相关局领导和股室、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购买服务采购活动, 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, 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考核评估。

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, 采用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。

第六条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以外,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在采购文件中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、型号、产地等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要求, 不得以供应商产品独有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, 不得通过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设置逐项排斥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, 不得照搬照抄个别供应商产品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(单一来源除外)。

第七条 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, 未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(部门集中采购项目

和分散采购项目)由局相关股室和领导在审批方案时明确。供应商确定后,要按规定与其签订供货合同,合同中要明确约定供货期限、完成时间、质保时限、质保金额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。

第八条 采购项目实施后,采购单位要立即组织专家或熟悉该项目方案、技术指标的相关专业人员对所采购物质逐一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相关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,单位做好验收记录。对验收不合格物质应及时通知供应商整改,待合格后签字确认。

第九条 采购事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供应方或承接主体支付采购款,并按资金额度经局相关股室和领导审批后实施,验收会签单与供应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一并作为支付凭证。

第十条 采购事项完成后,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内容及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,按照单价、数量、总价或面积、投资总额等内容,进入固定资产财务核算。

第十一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对参与采购人员的廉洁教育,监委会、工会、教(职)代会负责采购项目廉洁情况监督。严禁采购中出现吃拿卡要或接受礼品礼金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执行中若遇相关政策调整,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